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宗鳴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陳明聲請人之聲明（究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債權金額、督促程序費用？抑為請求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黃德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金額、督促程序費用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